

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董事兼董事长陈方明先生、董事周治国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国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名陈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且已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通过后，公司董事会将另行选举董事长，法定代表人待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后确定。

二、 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博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5 日